

33789



16259

6
1

第十四冊

食貨志

卷三十六漕運一

卷三十七漕運二

卷三十八鹽法

續河南通志

續河南通志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一

我

國家東南漕運舳舻萬艘悉由江浙達於

天庾而衛輝水次所運特河南一省之漕而已然其轉

輸省併之法視他處較詳徵解支領隨時亦異國課

攸關未可略而不講也續漕運志

衛河運道

詳前志

豫省漕糧

正耗銀米徵解支領數目俱照乾隆三十年奏銷冊開造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十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五石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

七斗七升五合四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六萬一百六十九石五斗二升

五勺

潤耗行糧德州倉共米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七石八

斗一合八勺

天隨漕輕費等項共銀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兩

一錢五分三釐三毫

開封府

祥符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三千五百九石三斗七升四合

四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三千二百九十六石三斗一合四勺

潤耗行糧德州倉共米一千六百九十四石七斗八升九合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三千七百八十兩九錢九釐六毫

陳留縣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二千六百四十四石五斗四合

五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二千五百六十六石五斗二升

九合五勺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

二

潤耗米二百一十二石九斗八升一合七勺

隨漕輕折等項共銀一千八百五十三兩七錢三分

四釐五毫

杞縣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六千九百五十四石四斗四升

九合七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四千二百三十七石八斗六升

七合六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二千三石四斗二合四勺

隨漕輕折等項共銀四千三百二十三兩九錢五分

六釐

通許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四千七百三十五石九斗九升
九合八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一百七十石

潤耗行糧德州倉共米五百一十五石八斗八升九

合七勺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一千七百九十八兩八錢三分
九釐八毫

尉氏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七十五石二斗六升四合

七勺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

三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六百七十七石九斗九合五勺

潤耗米七十一石六斗八升一合九勺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九百九十九兩七錢一分四釐

九毫

洧川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二百九十二石三升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八百六十八石五斗三升

六合二勺

潤耗德州倉米共三百七十二石五斗六升一合六

勺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五百七十三兩四錢九分五釐

八毫

鄧陵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九百四十四石六斗一升
一合六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九百六十六石九斗二升三合
四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三百四十五石五斗一升三合三
勺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一千九百三十五兩三錢二分
七釐七毫

中牟縣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

四

正兌正耗米豆共一千一百六十八石七斗五升五
合八勺

改兌正耗米豆共四百二十石七斗五升二合一勺
潤耗米六十四石七斗三升一合一勺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八百八十二兩五分二釐八毫
陽武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九百五十二石七斗九升六合
八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三千九百五十五石五斗四升九合
三勺

潤耗德州倉米共四百八十三石一斗四升五合三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一千六百九十二兩四錢四分

九毫

封邱縣

正兌正耗米麥共一千二百一十石六斗七升四勺

潤耗行糧德州倉共米三百七十五石二斗六升一

合九勺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五百四十三兩六錢八分一釐

儀封縣

蘭陽縣

正兌正耗米豆共八百一石六斗四升五合九勺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

五

潤耗米三十一石三斗一升四合三勺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八百五十四兩八釐三毫

儀封縣

正兌正耗米豆數仍舊詳前志

改兌正耗米豆數仍舊詳前志

潤耗行糧米數仍舊詳前志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五分七釐

禹州

乾隆六年併密縣
新鄭仍歸府屬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八百三十三石五升五合一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七百八石八斗六升四合五勺

潤耗德州倉米共三百六石六斗二升一合四勺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九百八兩七錢二分五釐一毫

密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五百二十石二斗三升一

合八勺

潤耗米六十石九合二勺十八分八釐二微五合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八百六十一兩八錢四分四釐

新鄭縣

正兌正耗米麥共七百九石五斗三升八合八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九十八石五斗三升二合二勺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五百七十四兩二錢一分九毫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

六

鄭州

雍正十三年併滎陽
滎澤汜水仍歸府屬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三千二十八石四斗五升二合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三百八十四石九升七合

潤耗德州倉共米二百八十八石八斗二升五合七

勺八分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二千四百二十四兩七分六釐

密州六毫

滎陽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六十三石二斗四升九合

密州六毫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八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四釐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八百六十九石八斗七升九合三勺

潤耗米七十九石七斗四合三勺

隨漕輕賞等項共銀七百九十二兩二錢九分六釐

榮澤縣

收併河陰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二千一百八十八石五斗八升

潤耗米一百四十七石二斗四合八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七百七十二石六斗二升六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三百九十七石七斗六升六合六

泚水勺

隨漕輕賞等項共銀一千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三分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

七

一釐九毫

泚水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二千五十六石五斗三升六合

潤耗米一百四十七石二斗四合八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五百一十九石六斗七升

潤耗米一百四十七石二斗四合八勺

隨漕輕賞等項共銀一千二百七十九兩六分五釐

五毫

歸德府

商邱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二千二百四十八石八斗二升
四合三勺

潤耗行糧德州倉共米五百石七斗二升八合四勺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一千三十六兩三錢九分六釐
八毫

寧陵縣

正兌正耗米豆數

仍舊詳前志

潤耗米數

仍舊詳前志

隨漕輕賚等銀

仍舊詳前志

永城縣

正兌兌及潤耗等米改撥河內陽武縣徵輸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

八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一千九百一十五兩三錢九分
七釐七毫

鹿邑縣

正兌及潤耗等米改撥安陽縣徵輸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六百二十九兩九錢一釐四毫

虞城縣

正兌及潤耗等米改撥溫縣徵輸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三百二十九兩四錢一分一釐

七毫

夏邑縣

正兌及潤耗等米改撥孟縣徵輸

睢州
隨漕輕賣等項共銀九百八十四兩六分六釐九毫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二千四百六石八斗三升五合一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二千四十三石四斗六升八合一勺
潤耗行糧德州倉共米一千三百一十一石一斗九升八合九勺

隨漕輕賣等項共銀二千二百九十五兩二錢三分一釐一毫

柘城縣

正兌及潤耗等米改撥濬縣徵輸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一

食貨志

漕運

九

隨漕輕賣等銀七十四兩五錢八分六釐六毫

考城縣

正兌正耗米豆數 仍舊詳前志

改兌正耗米數 仍舊詳前志

潤耗行糧米數 仍舊詳前志

隨漕輕賣等項共銀九十九兩五錢二分一釐二毫

彰德府

安陽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三千八百八十石六斗三升六合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二千六百一十一石九斗五升

四合八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六百八十五石七斗六升七合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七千二百一十八兩四錢六分

三毫

湯陰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四千二百三石四斗九升四合

二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九百六十七石五斗四升

一合六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七百八十六石四斗二升九合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三千八百四十二兩二錢五分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六

食貨志

漕運

十

一釐五毫

臨漳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六千四百二十九石一升八合

四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八百一十七石二斗六升

一合

潤耗行糧德州倉共米七百八石七斗六升九合八

勺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八千二百三十六兩七錢二分

一釐六毫

林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五千七百六十六石六斗九升二合三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三百三十二石三斗五升九合二勺

隨漕輕賣等項共銀二千五百七十八兩七錢七分二釐一毫

武安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二千四百四十九石五斗一升五合八勺

潤耗米一百二十二石

隨漕輕賣等項共銀一千三百一十二兩七錢一釐

濟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

七

九毫

涉縣

正兌正耗米豆共一千三百六石五斗七升五合

潤耗米六十七石

隨漕輕賣等項共銀一千二十九兩五錢四分三釐

二毫

內黃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五百四十九石五斗八升五合二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八百一十八石五斗五升八勺

潤耗行糧德州倉共米一千一百六十七石四斗三

升二合五勺

隨漕輕賣等項共銀五百二十五兩九錢四分六釐
一毫

衛輝府

汲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三百八十石七斗五升五

合五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四百九十七石二斗三升二合

四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四百二十九石四斗六升五合九

勺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六

食貨志

漕運

主

隨漕輕賣等項共銀一千八百一十五兩一錢六分

二釐三毫

新鄉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二千九百三十六石三斗八升六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七百一十四石三斗五升

五三合四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四百八十二石三斗九升七合八

勺

隨漕輕賣等項共銀二千六百九十六兩九錢八分

九釐二毫

輝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三千八百八十四石三斗六升
九合三勺

改兌正耗米麥共一百九十五石三斗三升五合
潤耗米二百七十四石三斗七升一勺

隨漕輕賞等項共銀二千五百五十六兩五錢一分
二釐四毫

獲嘉縣

其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五百一十九石二斗五升六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四百三十七石九斗四升
二合七勺

潤耗行糧德州倉共米五百六十六石九斗九升四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

三

合二勺

隨漕輕賞等項共銀一千五百二十三兩九錢五分
六釐二毫

淇縣

正兌正耗米豆共一百二十五石五斗八升八合四
勺

改兌正耗米豆共九百一十四石四斗二升四勺
潤耗米七十八石八斗三升三合六勺

隨漕輕賞等項共銀一千一百五兩八錢七分三毫

延津縣

收併胙城縣

正兌正耗米豆共二百五十八石六斗七升一勺

改兌正耗豆共九十三石六斗

潤耗米一十四石三斗四升六合八勺

隨漕輕賞等項共銀六百一十九兩六毫

滑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二千七石八斗七升一合四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八百三十四石三斗四升四合

二勺

潤耗行糧德州倉共米一千二百一十八石七斗二

升六合九勺

隨漕輕賞等項共銀七百五十一兩二錢八分五釐

二毫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

古

濬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八百五石五斗六升三合

七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五百八十五石七合七勺

潤耗行糧德州倉共米一千四百九十石五斗四升

五合四勺

隨漕輕賞等項共銀七百五十一兩一錢九分五釐

八毫

懷慶府

河內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六千七百四十石四斗一升七

合一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六百一十五石二升三合
七勺

潤耗米四百三十一石七斗五升一合八勺

隨漕輕費等項共銀五千五百六十九兩六錢三分

一毫

濟源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五千九百一十六石三斗七升

四合六勺

改兌正耗麥豆共一千三十六石七升八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一千三百六十九石七斗四升九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

五

合二勺

隨漕輕費等項共銀三千七百九十兩七錢九分九

釐五毫

修武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三百二十石六斗九升九

合三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二百七十七石三斗五合

九勺

潤耗米一百六十七石二斗二升四合六勺

隨漕輕費等項共銀一千三百八十七兩五錢七分

七釐六毫

武陟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五千一百七石九斗四升五合六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四千四百八十九石五合二勺
潤耗米五百二十七石六斗九升五合七勺

隨漕輕費等項共銀四千一百八兩三錢一分二釐

九毫

孟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三千八百四十五石四斗五升八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三百二十四石三斗五升二合四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

六

勺

隨漕輕費等項共銀一千九百一十一兩七錢四分

九毫

溫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三千八百六十五石四斗六升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五百一十二石一斗七升

三合二勺

潤耗米二百六十六石一斗五升九合九勺

隨漕輕費等項共銀一千七百八十五兩九錢七釐

九毫

原武縣

正兌正耗米豆共一千二百八十八石三斗一升七合
五三勺

潤耗米五十石三斗一升七合一勺

隨漕輕賞等項共銀六百四十一兩五錢七分九釐

五毫

河南府

洛陽縣

正兌正耗米豆共一千二百九十三石八斗二升四

五合六勺

潤耗米五十一石三斗八升七勺

隨漕輕賞等項共銀一千四百三十五兩四錢八分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

七

二釐八毫

偃師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二千六百二十七石八斗二升

七合三勺

改兌正耗米麥共二千七十七石六斗八升七合九勺

潤耗米一百九十一石一斗四升四勺

隨漕輕賞等項共銀二千五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

四毫

鞏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二百八十九石九升九合

四勺

改兌正耗米麥共五百三十五石五斗九升八合九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一百石九斗三升九合八勺

隨漕輕賣等項共銀九百五十兩二錢一分七釐三毫

孟津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四百五十四石三斗一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二百六十六石九斗九升

一合五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一百六十三石二斗四升七合九

勺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一

食貨志

漕運

六

隨漕輕賣等項共銀五百六兩三錢六分七釐

宜陽縣

正改兌及潤耗等米改撥湯陰縣徵輸

隨漕輕賣等項共銀五百三十四兩一錢八分八釐六

毫

登封縣

正兌正耗米豆共五百一十七石五斗八升四合二

勺

改兌正耗米五百九十二石九斗八升七合五勺

潤耗德川倉共米六十三石七斗七升六合七勺

隨漕輕賣等項共銀四百八十五兩五錢一分六釐

一毫

永寧縣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六百二十七兩六分一釐一毫

新安縣

正改兌及潤耗等米改撥湯陰縣徵輸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二百二十三兩三錢七分六釐

七毫

澠池縣

正改兌及潤耗等米改撥修武縣徵輸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二百二十七兩四錢一分一毫

嵩縣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六

食貨志

漕運

五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四百五十七兩二錢六分二釐

續河南通志卷之三十六終

續河南通志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二石計銀一百六兩三錢七分四毫

南陽府

南陽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四十九兩六錢五分七釐三毫

南召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一十六兩五錢四分六釐五毫

唐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一十兩三錢四分二釐五毫

泌陽縣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隨漕折色行糧銀二十九兩二錢四分六釐四毫

鎮平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三十五兩一錢二分四釐

桐柏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二十兩九錢七分七釐三毫

鄧州

隨漕折色行糧銀九十八兩七錢六分九釐五毫

內鄉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一百六兩三錢七分四毫

新野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四十六兩七錢九分二釐

浙川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三十七兩四錢一分九釐六毫

裕州

隨漕折色行糧銀八兩四錢六分八釐八毫

舞陽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五十一兩三錢八分七釐

葉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二十四兩七錢三分八釐四毫

汝寧府

汝陽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四十三兩一錢六分二釐四毫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二

上蔡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一百三十八兩二錢七分二釐六

毫

確山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五十兩八分五釐一毫

正陽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一十七兩六錢二分二釐四毫

新蔡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五兩六錢九分三釐二毫

西平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九十七兩四分三釐三毫

遂平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八十二兩八錢一分五釐六毫

信陽州

隨漕折色行糧銀四十一兩三錢六分四毫

羅山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一十二兩六錢六分九釐六毫

陳州府

雍正十二年陞府置淮寧縣

淮寧縣

正兌及潤耗德州倉等米改撥臨漳縣徵輸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四百七十一兩五錢四分九釐

西華縣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三

正兌及潤耗等米改撥內黃滑縣徵輸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四百一十八兩九錢七分一釐

六毫

商水縣

正兌及潤耗等米改撥臨漳縣徵輸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二分一釐

八毫

項城縣

正兌及潤耗等米改撥濬縣徵輸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二百二十九兩八錢七分一毫

沈邱縣

正兌及潤耗等米改撥原武縣徵輸

隨漕輕費等項共銀八十五兩二錢六分七釐

太康縣 舊隸開封雍正十三年改屬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三千三百七十四石二斗一升

五合

改兌正耗米麥共一千二百四十三石四斗二升一

合

潤耗米一百八十八石一斗六合三勺

隨漕輕費等項共銀二千三百二十六兩六錢九釐

二毫

扶溝縣 舊隸開封雍正十二年改屬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四

正兌正耗米豆共一千二百四十八石二斗六升九

合一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一百二十四石二斗八升八勺

隨漕輕費等項共銀六百五兩八錢五分二釐八毫

汝州

隨漕輕折等銀九百七十八兩五錢一分一釐五毫

魯山縣

隨漕輕折等銀八十五兩六錢九分九釐二毫

郝縣

隨漕輕折等銀五百三兩四分九釐七毫

寶豐縣

隨漕輕折等銀一百七十四兩五錢九釐三毫

伊陽縣

隨漕輕折等銀八十五兩五錢三毫

許州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三千二百四十五石一斗三升

八合五勺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一百八十六石五斗三合

七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七百三十七石三斗六升七勺

隨漕輕賫等項共銀二千七百二十四兩五錢七分

五釐九毫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五

臨潁縣

正兌及潤耗等米改撥汲縣武安涉縣徵輸

隨漕輕賫等項共銀一千一百五兩九錢一分五釐

五毫

襄城縣

正改兌及潤耗等米改撥濟源縣徵輸

隨漕輕賫等項共銀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一錢二分

五釐三毫

鄆城縣

正兌及潤耗等米改撥新鄉縣徵輸

隨漕輕賫等項共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二釐八毫

長葛縣

正兌正耗米麥豆共一千九百八十七石六斗九升
改兌正耗米麥豆共六百八十一石三斗二升二合
九勺

潤耗德州倉共米六百六十六石六斗五升二合二

勺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九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三釐

七毫

陝州

正改兌及潤耗等米改撥輝縣延津淇縣徵輸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兩二錢五釐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六

一毫

靈寶縣

正改兌及潤耗等米改撥獲嘉林縣徵輸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一千三百二十兩四錢六分五

釐一毫

閿鄉縣

正改兌及潤耗等米改撥武陟縣徵輸

隨漕輕賚等項共銀二千九十八兩六錢八分三釐

盧氏縣

舊隸河南府雍正十二年改屬

隨漕折色行糧銀一百七十七兩九錢一分一釐九

毫

光州

隨漕折色行糧銀八十九兩五錢七分二釐四毫

固始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二百一兩一錢八分一釐

息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一百五兩二錢六分七釐八毫

商城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二十九兩五錢五分八釐八毫

漕運事宜

雍正九年大學士蔣廷錫等議准總督田文鏡奏將

豫東二省本年分漕糧照一米二穀之例改徵穀石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七

以脩平糶又收成五六分之州縣應完漕米每石照

例徵銀八錢

雍正九年戶部議准倉場侍郎岳 等題豫省押運

丞倅各給養廉銀二百五十兩協運千總每員給養

廉銀二百兩均在豫省藩庫內支給

雍正十年大學士鄂爾泰等奏准於河東二省額運

米內改徵黑豆各五萬石運送通倉

雍正十一年戶部咨覆漕運總督魏 咨徐州德州

等幫協運豫省雍正八年分漕糧行至德州奉文截

留各丁所領月糧准銷所領行糧照例按程扣追

雍正十一年戶部覆准倉場侍郎咨將協運豫漕之

德左等九幫千總照通州天津二幫例停運之員各於豫省藩庫內支給養廉銀一百兩

乾隆元年五月奉

上諭臨漳縣所辦漕米多於他邑小民不無苦累照安陽縣湯陰等縣則例按畝徵米起運其餘改徵折色之處着巡撫查明酌議具奏欽此

乾隆二年巡撫尹會一奏祥符等三十一州縣漕糧離水次在四百里以內仍徵本色起運每石每里酌增脚價銀八毫一絲六忽零動用節省銀兩添補其相離水次四百里以上至八百餘里不等之永城等十九州縣額徵米豆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九石零照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八

原定米價每石六錢五分之數歸入大糧分晰正耗徵收銀兩赴水次採買兌運再將從前節省銀兩留爲添補米價之用所有減省脚價歸公充用至臨漳縣應減征黑豆一千一十五石九斗零統作米數折徵起運

乾隆四年戶部議准巡撫尹會一奏隨漕一五耗米除津貼旗丁外其餘仍留爲州縣兌漕雜費

乾隆五年戶部議准巡撫雅爾圖奏自本年爲始將永城等州縣應辦漕米歸祥符等三十一州縣徵運祥符等處應運之豆令永城等十九州縣採辦

乾隆九年戶部議覆巡撫碩色奏將祥符等處代永

城等十九州縣改徵漕米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六石
零自乾隆乙丑年爲始准其改徵黑豆一併起運

乾隆十一年戶部議覆巡撫碩色奏於祥符等四十
州縣額徵粟米內每年改徵小麥一萬石一體運通
交倉場侍郎運

內務府收用

乾隆十二年戶部議覆漕運總督顧琮題豫東二省
漕船遇有事故臨兌賠造不及准其另僱堅固寬大
民船裝運一次仍勒限賠造接運

乾隆十五年戶部議准漕運總督瑚寶奏將總漕每
年養廉銀統于一歲解交淮安府貯庫按季支送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九

乾隆十六年大學士公傅恒等議覆巡撫鄂容安奏
於祥符等三十一州縣應徵粟米內改徵黑豆二萬
石併請將永城等一十九州縣應辦黑豆改派河北
安陽等二十四縣徵運

乾隆十七年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通倉收兌漕糧積弊甚多現已特派給事中御史等
駐通稽察其水次盜賣攙和等弊向所不免淮安濟寧
天津巡察等官職所專司各有分地將來抵通交收倘
有短少定當根究於何處盜賣以治其罪併將分地巡
察該員嚴加議處總督瑚寶親行督率統轄全漕尤應
實力查察一切弊端惟該漕督是問沿途營弁一體統

飭知之欽此

乾隆十七年刑部等議覆巡漕吏科給事中朱若東
奏嗣後掣獲連丁在途盜賣米石訊係正項漕糧照
例監守本條從重治罪其將行月糧盜賣者照所盜米
數多寡分別定擬失察運弁亦分別米數處分至運
弁弁犯細打者卽令倉場衙門照例發落

乾隆十八年巡撫蔣炳燾奏將乾隆九年及十六年
兩次改徵黑豆復徵粟米米豆明銷留本倉平糶
乾隆二十二年巡撫胡寶瑤遵

旨酌議截留漕米豆五萬八千七百四十石零就近分撥

被災州縣以資接濟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十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初五日奉

上諭前因豫省之歸德等府屬被水屢經加賑截漕並令
將被水最重之州縣本年應輸漕項折徵一半其不成
災及被水尚輕者所徵本色米豆卽截留本省平糶惟
是今歲該省被災較重朕心時深軫念著加恩將各屬
成災地畝本年應徵漕項概予豁免其未成災者亦俱
緩至明年麥熟後開徵以紓民力再該省河工埽料皆
於沿河州縣採買舊例每稽十斤爲一束官價九釐乾
隆四年因歲歉昂貴每束增銀五釐今豫屬當積歉之
餘採買恐有不敷着仍照乾隆四年之例增銀五釐俾
官民不致墊累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奉

上諭豫省今歲被災較重前經降旨將被災各州縣應徵漕項地丁銀米分別蠲緩其地本高阜未經被水者原應照數輸納不在應緩之例但念此等地畝雖無積水淹浸而與災地毗連收成自屬歉薄民力未免拮据着加恩將該省被水州縣內分出之未被災地畝本年應徵漕項及地丁銀兩一體緩至次年麥熟後徵收俾小民得以從容完納以示優卹至意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刑部會同吏部兵部議覆漕運總督楊錫綬條奏嗣後糧船經過汎地如有強劫之案將文武員弁俱照城內失事例議處至水手犯竊失察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十一

員弁每案罰俸三個月照案遞加再糧船夜泊空重千總輪流率領丁舵人等互相防護如被盜竊將領運之弁分別罰俸每船准帶烏鎗一杆編列字號以脩巡守

乾隆二十四年戶部奏准將豫東二省從前改徵粟米十二萬餘石照例仍徵黑豆於庚辰年運通交納乾隆二十五年工部議准漕運總督楊錫綬條奏凡遇重運經臨卽將河道兩傍之倒卸墻岸存留舊椿並插入樹根起除淨盡其或糧船並未遇風因河底石塊等項觸漏致溺者該地方員弁會同驗實以觸溺具報免其失防處分將管河員弁叅處至閘旁越

河一律疏濬深通以脩運行仍飭運河各廳汛酌量置脩挑撈器具應用

乾隆二十六年天津總兵常復奏嗣後南河漕限每日限行酌改五十八里自安陵至天津統限十日如守風阻淺隨時報明無故違悞卽行叅處其糧船脫空到津較安陵加增日時者雖限內出汛仍挨查辦理至關北河程逆流沙淤情形不同請仍其舊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奉

上諭河南黃衛等河因秋初雨水過多堤工多有漫溢之處瀕河各屬被災較重已命大臣會同巡撫等星速查勘加意撫綏更念本年該省起運漕糧當此田禾間戔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十一

被淹卽不被災地方徵辦亦未免拮据而將來一切賑借平糶需米正多着加恩將該省本年應運漕糧悉行停運所有成災州縣分數輕重不同其中有應蠲應緩之項着該撫等二面查明分別具奏請旨現在均着暫行一體緩徵副朕軫念災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初九日奉

上諭今歲各省全漕抵通總計太倉貯積甚爲充裕直屬已疊降諭旨加恩截糧四十萬石以脩賑糶平價之需因念山東所屬今秋被水偏災之處雖非豫省可比但循例撫卹之外亦應多爲儲脩俾青黃不接時小民得資接濟着於本年應運漕糧內截留十萬石存貯該省

備用其豫省本年漕糧現今概行停運除應行蠲免外
所有現在緩徵應行補徵起運者並着一併留貯該省
隨時酌量應用以示軫卹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奉

上諭豫省本年漕糧前已降旨加恩分別蠲緩該省尚有
應解交內務府麥一萬石該撫胡寶瑤摺奏請於未被
水州縣應完粟米內改徵運解但念通省漕運俱停何
必爲此一項仍令復行挽輸着一體併停運解所有內
務府明年應需麥石暫令自行採買應用該部遵諭速
行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戶部議准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三

欽差侍郎裘日修巡撫胡寶瑤奏豫省被災州縣漕糧漕

項分別蠲緩

乾隆二十九年巡撫阿思哈奏准豫省糧道兼管鹽
驛請將每年起運漕糧令該道督押出境卽行回署
辦事於同知通判內選派一員隨赴水次交兌

奏疏
入藝

內文

乾隆二十九年戶部奏准以三十年爲始將豫東二
省從前復徵黑豆十二萬九千餘石仍改徵粟米運
通

乾隆二十九年吏部等部議准巡撫阿思哈奏裁河

陰縣漕糧歸併滎澤縣

奏疏載入
藝文內

乾隆三十年戶部議准貝子允禩覆奏粟米折價實屬有餘請將

慶

暨馬蘭鎮屬官員兵役應領粟米改支折色其豫東二

省應運薊糧停其挽運所徵米折銀徑解直隸藩庫支給其薊運河歲修等銀無庸動撥

乾隆三十年巡撫阿思哈奏准豫省應運薊糧已運水次改徵不及請照數截留除離次不遠仍運回外請將離次較遠之林縣等七縣截留米石撥存湯陰縣收貯糶借秋成按一米二穀例易穀還倉

乾隆三十年巡撫阿思哈奏准將衛河上下之草壩

概停建築

奏疏載入藝文內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十四

乾隆三十一年奉

旨蠲免本年漕糧

上諭恭錄聖製內

乾隆三十一年戶部議准巡撫阿思哈題祥符等州縣乾隆二十六年水冲沙壓及歷年堤壓柳佔各地

畝丁地漕糧照數豁除

附原疏爲奏

聞事

查豫省祥符等州縣乾隆二十六年黃河秋汛異漲

楊橋漫口奪溜水冲沙壓及歷年堤壓柳佔等項地

畝請豁銀米一案據該撫疏稱據布政使佛德糧驛

鹽道溫必聯會詳稱行據祥符等縣會同委員覆加

確勘將水冲坍沒沙壓石蓋堤壓柳佔等項地九百

五十畝一領七十二畝四分零分晰年欵聲敘原案更

造清冊由各該府核明詳送內分祥符中牟汲縣河

內濟源五縣乾隆二十六年及新鄉縣二十二年共

沙壓地六百四頃三十五畝六分零照依賦役則例每畝派銀不等該縣補徵連間共銀二千七百二十

二兩一錢二分零內除民辦本色漕米二百六十七石九斗五升零每石價銀八錢該米價銀二百六十七兩三錢六分零實儲銀二千五百七兩七錢五分香祥符黎澤河內三縣乾隆二十六年及陽武縣十六年共坑潭地二十七頃六十七畝四分零照依賦役例每畝派銀不等該儲補徵連閭共銀一百一十三兩五錢六分零內除民辦本色漕米一十六石一升零每石價銀八錢該儲米價銀一十二兩八錢一分零實儲銀一百一十七兩七錢五分零又中牟柴澤河內三縣乾隆二十六年及陽武縣十八年堤壓共地一十七頃八十八畝一分零照依賦役例每畝派銀不等該儲補徵連閭共銀九十兩四錢四分零內除該儲米一十二石二斗六升零每石價銀八錢該儲米價銀九兩八錢零實儲銀八十八兩六錢四分零又中牟汲縣河內濟源四縣乾隆二十六年河佔共地二十九頃八十四畝九分零照依賦役例每畝派銀不等該儲補徵連閭共銀一百六十九兩二錢五分零內除該儲米二十三石一斗九升零每石價銀八錢該儲米價銀一十八兩五錢五分零實儲銀一百五十六兩六錢九分零又汲縣河內濟源三縣乾隆二十六年石蓋共地五頃六十二畝四分零照依賦役例每畝派銀不等該儲補徵連閭銀四十四

一兩六分零內除該儲米五石八斗八升零每石價銀八錢該儲米價銀四兩七錢一分零實儲銀三十六兩三錢五分零又陽武縣十六十八兩年柳佔地四頃四十畝五分照依賦役例核派該儲補徵連閭共銀二十二兩二錢三分零內除該儲米二分五斗六升零每石價銀八錢該儲米價銀二兩四分零實儲銀二十兩一錢八分零又陽武縣乾隆四年及十六十八兩年中牟縣十九二十二等年坍沒共地一百五十頃九畝七分零每畝照依賦役例派銀不等該儲補徵連閭共銀六百六十三兩四錢二分零內除該儲米七十七石九斗零每石價銀八錢該儲米價銀五十六兩七錢二分零實儲銀三百六十九兩一錢三分零內除共儲米三百九十八石七斗八升零共儲米價銀三百一十九兩二分零共實儲銀三千五百二十兩一錢零又祥符中牟河陰等三縣沙壓更名衛沙荒田坍沒等項共地一百一十一頃八十三畝五分零共該儲銀三百七十四兩八錢八分零等情造具清冊會同河南山東總河臣李清時合詞具題請自乾隆三十年為始照數除免豫省漕米向例十月內開兌出境未便因查辦豁免地畝數目致稽漕運通案本年漕米一項照舊核派

全單徵運其應豁漕米請自乾隆三十一年為始於該縣奏銷冊內開除造報至應豁地糧徵派各數仍自乾隆三十年為始合併陳明等語查祥符等九縣請豁歷年水冲坍沒沙壓石蓋河佔共地九百二十九頃四錢三分四釐零請豁地丁銀三千七百九十四兩八錢四分零漕米價銀三百七兩一錢六分七釐五毫零既據該撫會同河道總督覆加確勘按年分晰欵項詳細造報其堤柳佔地二十二頃二十八畝六分零請豁地丁銀一百兩八錢三分五釐一毫零漕米一十四石八斗二升三合九勺零該豁米價銀一十一兩八錢五分九釐一毫零移咨工部查覆中牟縣乾隆二十六年新築堤埝并陽武縣十六十八兩年建築堤埝各工先據河東河道總督河南巡撫先後造冊估銷等語所有前項請豁地共九百五十一頃七十二畝四分零通共應豁地丁銀三千八百九十四兩九錢八分零一毫零臣部按冊核對與原題請豁數目相符應准其自乾隆三十年為始照數豁除糧額以廣

皇仁

又應豁米三百九十八石七斗八升三合四勺零每石價銀八錢共銀三百一十九兩二分六釐七毫零亦應准其豁除自乾隆三十一年為始於漕項奏銷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去

冊內分晰開造報部查核仍令該撫轉行各屬將豁除前項地畝糧銀數目通行號諭俾小民均沾實惠如有私行科派徵收遺累里民情事察出卽行嚴叅究處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一年奉

旨本年折色漕米一體蠲免

上諭恭錄
聖製內

運通州倉正耗共米麥豆一十九萬一千三百六十

五石二斗九升五合九勺自衛輝由淇濬湯陰滑縣

內黃大名元城館陶入臨清河以抵通州倉共用通

州等十帮船三百七十五隻

通州帮船二十隻裝運米麥豆共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

石九斗六升九合共支行糧潤耗米六百五十二石
二斗二升六合五勺共支潤耗盤剝行糧等銀七百
七十二兩二錢八分二釐

天津幫船一十七隻裝運米麥豆共八千七百五十
七石七斗九升五勺共支行月糧潤耗米一千三百
六十八石三斗八升三勺共支潤耗盤剝行月糧等
銀一千三百六十兩一錢九分六釐四毫

德州幫船二十四隻裝運米麥豆共一萬二千二百
二十八石八斗四升六合共支行月糧潤耗米
一千九百二十三石九斗四升八合二勺共支潤耗
盤剝行月糧等銀一千八百七十五兩一錢九釐

臨前幫船二十九隻裝運米麥豆共一萬四千六百
七十九石三斗一升六合三勺共支行糧潤耗米九
百四十五石二升六合五勺共支潤耗盤剝行月糧
等銀二千二百六十三兩九錢四分三釐一毫

臨後幫船五十九隻裝運米麥豆共二萬九千七百
七十六石二合九勺共支潤耗行糧米一千九百一
十四石四斗九升三合三勺共支潤耗盤剝行月糧
等銀四千五百五兩一錢一分九毫

平前幫船四十三隻裝運米麥豆共二萬四千八百
石七斗七升五合五勺共支潤耗行糧米三千五百
六十石三斗三合一勺共支潤耗盤剝行糧銀三千

四百三十九兩二錢一分八釐五毫

平後帮船四十三隻裝運米麥豆共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六石五斗二升三合二勺共支行月糧潤耗米三千四百六十三石七斗九合五勺共支潤耗盤剝行月糧等銀三千三百一十二兩四釐七毫

任城帮船四十三隻裝運米麥豆共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六石七斗四升七合九勺共支行月潤耗米三千四百九十九石二斗九升二合八勺共支潤耗盤剝行月糧等銀三千三百五十九兩八錢六分七釐八毫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六

徐前帮船四十九隻裝運米麥豆共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石七斗二升七合四勺共支潤耗行糧米一千五百六十八石八斗四升九合一勺共支潤耗盤剝行糧等銀一千七百五十四兩九錢三分七釐四毫

徐後帮船四十八隻裝運米麥豆共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四石六斗七升九合三勺共支潤耗行糧米一千五百三十一石四斗五升八合一勺共支潤耗盤剝行糧等銀一千七百一十一兩八錢九分七釐六毫

附乾隆三十一年截留停運薊糧米石存貯各州縣

數目

安陽縣一千六百一石

湯陰縣二千九百九十九石五斗

臨漳縣一千九百八十一石

內黃縣二千一百九十九石七斗

汲縣一千六百九十九石三斗五升

新鄉縣三千二百九十八石四斗七升

輝縣二千八百九十九石九斗

獲嘉縣一千八百九十九石八斗五升一合

淇縣八百九十九石五斗一升

滑縣二千八百石六斗

濬縣二千八百五十九石九斗六升八合三勺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七

食貨志

漕運

十九

修武縣二千五百九十九石九斗九升

武陟縣三千五百二十二石八斗四升三合八勺

共截留正耗米二萬八千五百石又裁減丁船潤耗

行月米一千七百六十一石六斗八升一合

裁減幫船數目

臨後幫減船二十三隻

任城幫減船四隻

徐前幫減船四隻

徐後幫減船四隻

長淮二幫船一十八隻全裁

共裁減船五十三隻丁五百三十名千總二員

續河南通志卷之三十八

食貨志

鹽法

各府州縣行銷鹽引數目俱照乾隆二十九年奏銷冊開造

食鹽民生所賴自漢以來尤關國計我

朝仁恩淪浹民生日用飲食無不喫咻周至而行鹽裕課立法最良豫土居天下中酌盈濟虛之道又無不脩庶幾商益裕鹽益流通而民之食益侈矣用稽三十年來鹽法

功令詳著于篇籌國者所宜加意也續鹽法志

河南通省行銷

長蘆鹽三十六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引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八

食貨志

鹽法

一

河東鹽七萬九千一百四十引

兩淮鹽七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引

雍正八年戶部議准長蘆鹽政鄭

等題東運

行鹽原額引票不敷請增引票十萬一千五百四十

四張分派齊河等五十一州縣行運新引四萬九千

四百五十二道每年應完課銀一萬二千一百一十

九兩六錢九分零其新票五萬二千九十二張派於

章邱等四十州縣行銷每年應完課銀一萬一千二

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俱自雍正七年爲始入額行

銷

雍正十三年兩淮鹽政高斌奏准淮北各商收買餘

鹽請照酌籌除獎等事案內按引加勛按勛加課自
甲寅綱起將甲綱正引并帶銷戊引每引加鹽三十
勛

乾隆三年戶部議准署兩淮鹽政鹽法道徐

題兩淮戊午綱鹽課錢糧令於己未年二月奏銷四

月考核永著爲例

乾隆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據兩淮鹽政吉慶奏稱兩淮綱食引鹽近因蒲草歉
產包索減輕鹽勛易致虧折仰請量予加增俟蒲草廣
產奏聞停止等語近年淮南商急公輸課頗爲踴躍今吉
慶既有此奏着加恩於引額之外每引加給十勛俾商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八 食貨志 鹽法 二
本不致虧折民食永資利益欽此

乾隆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朕省方所至廣沛恩膏前因兩淮商家踴躍急公業
已加恩優獎更念其運綱輸課接濟民食恤商斯足以
惠民特行再布殊恩着將兩淮綱鹽食鹽於定額外每
引賞加一十勛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俾得永遠沾受實
惠商人仰體朕博愛敦本至意風俗雖不必驟更近一
分返樸之心卽遠一分極奢之念值息毋取其三倍減
一分售鹽之價卽利一分食鹽之人其有昂值綱利致
累閭閻則深負加恩德意矣該鹽政其通示商衆知之

欽此

乾隆二十年戶部議准巡撫圖爾炳阿奏河南南陽二府汝陝二州所屬各州縣行銷河東引鹽今歲鹽池產鹽本少又復被水無從領運應令河東商人前赴長蘆購買餘鹽暫濟民食仍用河東引張輪課配運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據裘曰修奏長蘆運送衛輝府場鹽漂沒七萬六千餘包請將長蘆鹽照數補運到豫等語所奏甚是食鹽係民間日用所必需今歲衛輝府春關之鹽被水漂沒若不亟籌接濟恐行商藉此宕奇小民有淡食之慮且因此私販得以行售於鹽政甚有關礙着官著將長蘆運豫秋關之鹽速卽照數補運交該處入厰堆積以濟民食着一面奏聞一面辦理此係格外加恩不得視爲成例也可將此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巡撫胡寶瑑奏准將衛輝府通判改

歸河工專理運道其兼管之鹽務改歸汲縣稽查驗

放延津縣給票查緝奏爲河員不能兼顧請另改稽查鹽務以專責成事豫省衛河

有關漕運必須專轄廳員督率查辦經臣與河臣張師載奏請將衛輝通判一缺改歸河工令專轄衛

彰工府屬管河縣丞主簿經理運道隨時周歷泉源往來督察現奉

諭旨勒部議覆奏准在案臣查該通判一缺尚有兼管鹽務一項凡長蘆河東引鹽接續轉運均須驗明掛號

給照稽查俾沿途不得偷越售私今既改令專管河工事務紛繁若再責以稽查鹽務難免顧此失彼之

虞再查長蘆河東鹽包如行懷慶彰德衛輝河南陝州及山西之路澤等屬州縣者俱由汲縣西關起車

其行開封陳州南陽汝寧許州等屬州縣者俱由延津縣過河分道是汲縣實係河北地方扼要之區延津則係河南各州縣門戶之地向來轉運鹽包雖經該通判稽查仍屬該二縣差役巡緝保護出境莫若將長蘆河東各商領銷北路引續悉歸汲縣知縣緝辦查驗放南路引鹽悉歸延津縣知縣給票查緝毋庸該通判兼管則事有專責而該通判亦得專意河工更收改隸之益等因於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奉

硃批如所議行

乾隆二十六年准河東鹽政薩哈岱咨池鹽旺產仍令各商辦運池鹽停止借運

乾隆二十八年戶部議准河東鹽政薩哈岱奏准將河東引課照長蘆之例改於十月奏銷

乾隆二十九年大學士公傅恒等議准長蘆鹽政高誠奏將直隸豫省鹽價每劬增錢一文

奏爲遵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八 食貨志 鹽法 四

旨議奏事本月十一日長蘆鹽政高誠奏調劑長蘆鹽務

一摺奉

旨軍機大臣會同方觀承高誠議奏欽此據稱長蘆商人未完引課荷蒙

天恩寬限於上年奏銷後催令各商赴場買鹽趕運春關

以本往利回之事各商理應自行趕辦乃復轉自延

挨卽如直隸之樂州遷安樂亭盧龍撫寧昌黎臨榆

等處引地情願請退又廣平等處同河南之儀封蘭

陽通許引地因誤課將商人斤草迄今一年有餘無

人承認接替卽現在承辦者竟或甘棄窩價止希一

退其拮据情形隨時呈露留心體查實由蘆商脚費

者各逐年以來如運鹽必需之繩勒席片車船脚費

累日深漸有消乏之勢查長蘆鹽勛康熙二十七年

定價之後至雍正年間經直隸總督唐執玉題准

每劬酌加大制錢一文在案近年始於辦課增運不

致執据除天津係公共口岸衆擎易舉毋庸增價外

其餘請照各州縣地方原定鹽價每劬各增制錢一

文以資營運在小民每人每月食鹽不及一劬以一

月之間多用制錢一文實無所累而商免虧賠之累

民無淡食之虞等語查長蘆鹽勛定價遵行已久固

粟便輕易更張但商力耗乏引地虛懸不能運銷致有日細之勢民間淡食殊關緊要至近年各項物價俱有增長其運鹽所需之繩筋蒭片以及車船脚費亦俱倍增於昔而鹽價仍照原定數目致形竭蹶原屬實情今請照雍正年間之例每觔加增制錢一文在民間計口每日計食鹽三錢以一月之間食鹽總不及一觔即寬裕約計亦不過多制錢一文並不覺有增價之累而各商每鹽一觔多此一文即成本藉免虧折可以源源運銷實於商民兩有裨益臣等體察情形公同籌酌似應仰懇

聖恩俯如所請將直隸二省各州縣營衛除天津公共口岸毋庸增價外餘俱各照原定鹽價每觔准增制錢一文以爲因時調劑之益如此後各商仍有辦運遲誤拖欠課項等弊即將該商斤草治罪以示懲儆所有臣等會同酌議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二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九年吏部議准巡撫阿思哈條奏將裁汰之河陰縣鹽引一千四百張統歸榮澤縣行銷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八 食貨志 鹽法 五

長蘆行鹽府州縣分界

開封府

祥符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陳留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杞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通許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尉氏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洧川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鄆陵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中牟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陽武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封邱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蘭陽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儀封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鄭州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滎陽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滎澤縣原額加增引
一千四百引共鹽三千九百引

汜水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禹州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密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新鄭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八 食貨志

鹽法

六

彰德府

安陽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湯陰縣原額加增共鹽五千一百八十一引

臨漳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林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武安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涉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內黃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衛輝府

汲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新鄉縣原額加增共鹽二千七百二十引

輝 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獲嘉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淇 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延津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滑 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濬 縣原額加增共鹽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一引

懷慶府

河內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濟源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修武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武陟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八 食貨志 鹽法 七

孟 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温 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原武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南陽府

舞陽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陳州府

淮寧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西華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商水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項城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沈邱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太康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扶溝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許州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臨潁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鄆城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長葛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歸德府

商邱縣原額加增共鹽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引

寧陵縣原額加增共鹽六千三十引

永城縣原額加增共鹽一萬五千八百八引

鹿邑縣原額加增共鹽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引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八 食貨志 鹽法 八

虞城縣原額加增共鹽四千二百三十七引

夏邑縣原額加增共鹽八千三百一十引

睢州原額加增共鹽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引

考城縣原額加增共鹽三千一百一十四引

柘城縣原額加增共鹽七千四百七十六引

河東行鹽府州縣分界

河南府

洛陽縣原額加增共鹽四千四百七十七引

偃師縣原額加增共鹽二千六百九十九引

鞏縣原額加增共鹽一千七百八十八引

孟津縣原額加增共鹽一千七十三引

宜陽縣原額加增共鹽六百八十三引

登封縣原額加增共鹽三千一百二十七引

永寧縣原額加增共鹽一千四十一引

新安縣原額加增共鹽八百五十一引

渑池縣原額加增共鹽一千二百九十五引

嵩縣原額加增共鹽一千八百二十二引

南陽府

南陽縣原額加增共鹽四千七引

南召縣原額加增共鹽六百九十八引

唐縣原額加增共鹽四千九百七引

泌陽縣原額加增共鹽三千二百九十六引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八

食貨志

鹽法

九

鎮平縣原額加增共鹽四千八百一十六引

桐柏縣原額加增共鹽七百七十三引

鄧州原額加增共鹽六千五十七引

內鄉縣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新野縣原額加增共鹽三千三百八十九引

浙川縣原額加增共鹽一千八百五十四引

裕州原額加增引

仍舊詳前志

葉縣原額加增共鹽二千二百八引

汝州原額加增共鹽四千一百七十七引

魯山縣原額加增共鹽一千四百五十引

郟縣原額加增共鹽三千一百二十八引

寶豐縣原額加增引仍舊詳前志

伊陽縣原額加增共鹽七百五十一引

許州

襄城縣原額加增共鹽二千二百五十六引

陝州原額加增共鹽一千四百二十六引

靈寶縣原額加增引仍舊詳前志

閩鄉縣原額加增共鹽三千九百五引

盧氏縣原額加增共鹽五百七十二引

兩淮行鹽府州縣分界

汝寧府

汝陽縣原額加增共鹽八千五百七十二引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八

食貨志

鹽法

十

上蔡縣原額加增共鹽三千八百七十六引

確山縣原額加增共鹽三千一百七十引

正陽縣原額加增共鹽三千八百七十六引

新蔡縣原額加增共鹽四千一百一十引

西平縣原額加增共鹽三千一百七十引

遂平縣原額加增共鹽一千七百六十引

信陽州原額加增共鹽六千四百五十八引

羅山縣原額加增共鹽七千四十六引

光州原額加增共鹽一萬二百十六引

光山縣原額加增共鹽四千六百九十六引

固始縣原額加增共鹽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引

息 縣原額加增共鹽五千五十引
商城縣原額加增共鹽三千九百九十四引

續河南通志卷之三十八終

續河南通志

卷之三十八

食貨志

鹽法

土



